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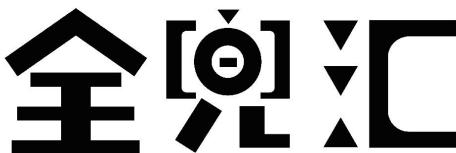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14日至2026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697273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8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吴建建

地 址 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江苑路6号2114室

代理机构 杭州陶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类：颜料；食品用着色剂；饮料色素；印刷油墨；文字处理机用已填充的墨盒；油漆；防锈油；天然树脂；染色剂；着色剂